

《北工站》第29届金锋奖全国创作歌曲观摩赛细则 (GFA 2023)

A. 宗旨

1. 提供一个让创作人交流的空间。

B. 观摩赛程序

1. 观摩赛设有公开组和中学组，以组合或学校为参赛单位，不限呈交作品数量。
2. 初赛经过评审团以demo录音筛选，进入半决赛后进行现场演绎呈现，并角逐总决赛。
3. 半决赛和总决赛皆为现场演绎，参赛队伍必须在观摩赛现场进行歌曲演绎。

C. 观摩赛日期及地点

半决赛: 6-8-2023 (Penang Komtar Auditorium A)

总决赛: 17-9-2023 (地点将于稍后公布)

D. 参赛细则

1. 参赛作品必须是以华文或华人方言为主 (~60%) 的创作歌曲。方言创作歌曲若提供纯方言歌词，需提供华语歌词以避免文字注解的混淆。
2. 参赛作品必须是纯马来西亚创作歌曲，并未经商业录制或发行。
3. 参赛作品可属独创或集体创作。
4. 凡在任何公开创作歌曲比赛中获得冠亚季军的作品皆不得参赛。
5. 歌曲评选要求: 词意必须主旨健康、无不良意识、不违反宗教及种族和谐精神、最好能够反映本地色彩。词曲务求能够配合，有创意及在结构上作得完整。
6. 参赛队伍人数最多10人，可以选择不插电 (Unplugged)、乐队 (Full band)、电子音乐 (Launchpad) 的演绎方式，但必须大部分是现场演奏。
7. 参赛作品演绎长度限制为5分钟。
8. 主办当局将提供 Drum, Piano, Electric Guitar Amp及Bass Amp; 其他乐器必须由参赛队伍自行负责。如有损坏或遗失，主办当局概不负责。
9. 评审人选: 国内著名音乐人及文学作者。
10. 评选准则: 观摩赛主要以词、曲、编曲及演绎作为评分标准。
11. 观摩赛设有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最佳作词、最佳作曲、最佳编曲、最佳演绎奖。如无佳作，奖项皆可从缺。
12. 获奖歌曲的版权归词曲创作人所有，但《北工站》保留使用参赛作品于社交媒体、YouTube、宣传、制作及专辑出版的权利。
13. 未入选的作品不会被主办当局擅自使用、发表或录制，以保护参赛者的权益。
14. 参赛呈交作品和费用一概不能退还。
15. 如有作品不符合参赛规则，主办当局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16. 观摩赛成绩以评审团的决定为最后依归，一切投诉皆不受理。

E. 报名

1. 参赛作品须附上至少一种乐器伴奏的清晰demo录音，并附上歌词。
2. 参赛表格，清晰demo录音 (mp3)，歌词 (Microsoft Word)，及报名费汇款证明需在报名截止前电邮给主办当局，逾期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。
3. 请把报名费 (公开组每首 RM20.00 / 中学组每首 RM10.00) 汇款至:
CIMB (8010286423)
Pertubuhan Seni Gubahan Lagu Malaysia
4. 参赛电邮: ngc529@gmail.com，标题注明《第29届金锋奖全国创作歌曲观摩赛》
5. 询问处: 依婷 016-4751866 / 邝玲 012-5653381

F. 主办当局有权随时增删以上细则。

G. 参赛报名截止日期: 7-7-2023 (星期五)